

# 贵州省自然资源厅

---

## 贵州省自然资源厅关于福泉市高坪镇大荒田磷矿矿业权出让收益计算结果公示

经我厅委托，贵州省国土资源勘测规划研究院已完成福泉市高坪镇大荒田磷矿矿业权出让收益计算工作。根据《贵州省自然资源厅 贵州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贵州省税务局 中国人民银行贵阳中心支行关于贯彻落实《贵州省矿业权出让收益征收管理实施办法（试行）的通知》（黔自然资规〔2019〕2号）》和《省国土资源厅关于做好矿业权价款评估备案取消后相关工作的通知》（黔国土资储函〔2016〕47号），现将有关内容公示如下：

### 一、公示时间

2020年10月19日至2020年10月28日。

### 二、公示内容

《矿业权出让收益计算书》（附件一）、储量评审备案证明等（附件二）。

### 三、计算结果

该矿山于2010年办理采矿许可证时处置过资源价款，根据《关于〈贵州省福泉市高坪镇大荒田磷矿资源储量核实报告〉矿产资源储量评审备案证明》及专家评审意见书（黔国土资储

备字〔2009〕168号），截至2009年5月，备案的磷矿矿石资源总量312.36万吨，保有资源储量182.28万吨；伴生碘矿总金属量83.5吨。价款处置具体情况，磷矿处置缴纳价款为364.56万元（ $182.28 \text{ 万吨} / 10 \text{ 年} \times 10 \text{ 年} \times 2 \text{ 元/吨} = 364.56 \text{ 万元}$ ）；伴生碘矿处置缴纳价款为1.169万元（ $83.5 \text{ 吨} / 10 \text{ 年} \times 10 \text{ 年} \times 140 \text{ 元/吨} = 1.169 \text{ 万元}$ ）。（办文编号001-02-20101078）。已缴清。

按照《财政部 国土资源部关于印发〈矿业权出让收益征收管理办法〉的通知》（财综〔2017〕35号）和《省财政厅、省国土资源厅、省税务局、中国人民银行贵阳中心支行关于印发〈贵州省矿业权出让收益征收管理实施办法（试行）〉的通知》（黔财综〔2018〕1号）的规定，需处置矿业权出让收益。根据《关于〈贵州省福泉市高坪镇大荒田磷矿资源储量核实报告〉矿产资源储量评审备案证明的函》及专家评审意见书（黔自然资储备字〔2020〕92号），截至2020年4月30日，福泉市大荒田磷矿矿区范围内磷矿总资源储量326.46万吨，保有资源储量144.59万吨；伴生的碘矿资源量214吨；氟资源量48438吨。已告知矿业权人，矿业权人申请处置矿业权出让收益时未提供《三合一方案》的，按本次备案的总资源储量处置矿业权价款。

本次矿业权出让收益处置利用拟动用磷矿总资源储量扣除2010年处置资源价款的总资源储量后为14.1万吨（ $326.46 \text{ 万吨} - 312.36 \text{ 万吨} = 14.1 \text{ 万吨}$ ）、碘矿130.5吨（ $214 \text{ 吨} - 83.5 \text{ 吨} = 130.5 \text{ 吨}$ ）。

本次应缴纳磷矿矿业权出让收益28.2万元（ $2 \text{ 元/吨} \times 14.1$

万吨=28.2 万元)、碘矿矿业权出让收益 1.827 万元 (140 元/吨×130.5 吨=1.827 万元)。

综上,福泉市大荒田磷矿本次矿业权出让收益合计为 30.027 万元 (28.2 万元+1.827 万元 =30.027 万元)。

氟资源储量矿业权出让收益本次暂未计算,待国家出台相关矿业权出让收益基准价之后再行计算。

#### 四、其它

公示期若对计算结果有异议的,请填写《评估报告公示公众意见表》(附件三),并以正式文件报送贵州省自然资源厅政务窗口(地址:贵阳市遵义路原展览馆贵州省电子政务中心),咨询电话:0851—86815013(矿产资源保护监督处,省政府大院5号楼427办公室)。

- 附件: 1.矿业权出让收益计算书  
2.储量评审备案证明  
3.评估报告公示公众意见表



